

前《蘋果》6 高層危國安續還押

官准 10月12日再訊 黎智英勾外力案將交付高院



黑手落鑊

壹傳媒集團及已停刊的《蘋果日報》6名前高層張劍虹、陳沛敏等，連同集團旗下3間公司，早前先後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申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還押。9被告昨分兩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一併提堂，控方申請押後兩案至10月12日再提訊，以待進行轉介至高等法院的交付程序，獲國安法指定法官、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批准。庭上眾被告均無申請保釋，續須還押懲教署看管。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國安法的案件，亦獲安排10月12日在同一法院處理轉介至高等法院的交付程序。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前《蘋果日報》總編輯羅偉光(左圖左)及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右圖左)早前涉違國安法被捕。

▲6名前《蘋果日報》高層昨日由囚車押解到庭應訊，大批身穿避彈衣、荷槍實彈的警員在法院外戒備。

控方昨日由署理助理刑檢控專員羅天璋等人代表，辯方則由大律師黎家傑、許琪莉、李樹桓等代表。6名被告早前被還押，昨由囚車押解到庭，大批身穿避彈衣、荷槍實彈的警員在法院外戒備。

控方早前指兩案有相同案情，惟在昨日申請兩案押後時，未透露會否再申請合併兩案。

首案涉及5被告，分別為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59歲)、前《蘋果日報》總編輯羅偉光(47歲)、《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AD

Internet Limited(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同被控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4月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與黎智英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次案4被告分別為前《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51歲)、執行總編輯林文宗(51歲)、主筆楊清奇(55歲，筆名李平)及馮偉光(57歲，筆名盧峯)。

他們同被控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

4月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與《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AD Internet Limited、張劍虹、羅偉光、黎智英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前《蘋果》3公司無代表應訊

昨日首案中的3被告，即《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AD Internet Limited，沒有代表應訊。羅官甫

開庭即指，在上次聆訊中代表3間《蘋果日報》公司的律師早前去信法庭稱至今未獲進一步指示要出庭，遂決定暫休庭讓控方與警方商討如何處理缺席的被告。重新開庭後，控方指基於確保法庭公平，決定押後案件以了解3被告缺席原因。羅官遂將案件押後至10月12日再處理。

肥黎涉串謀勾外力制裁

現年73歲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因干犯前年「8·18」、「8·31」及「10·1」三宗非法集會案判囚20個月，現正服刑。

他早前亦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中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兩罪，以及屬《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的一項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指他於去年7月1日至今年2月15日期間，與陳梓華、Mark Herman Simon、李宇軒、「攞炒巴」劉祖迪及其他人，串謀請求外國勢力制裁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同時亦涉協助「12逃犯」之一的李宇軒潛逃。

案件亦獲安排於10月12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作交付高院審訊程序。

3暴青非法集結藏武 女侍應判囚8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黑衣黨前年8月11日於全港多區「快閃」破壞、堵路及縱火，3名參與破壞的青年在深水埗被捕，搜出彈叉、243枚鋼珠、鐳射筆、土巴拿等黑暴裝備。當中一名男學生及一名女侍應早前承認非法集結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

武器兩罪，昨在九龍裁判法院分別被判入更生中心及監禁8個月，另一被告則獲押後至12月審理。裁判官梁雅忻判刑時指，男學生以彈叉可造成嚴重傷害，而家庭經濟困難不是女被告求情的有力理由，法庭只會針對當日發生的事情判刑。

兩名認罪被告分別為18歲男學生李茵豪及24歲女侍應黃芷欣，兩人承認於2019年8月11日在欽州街37號西九龍中心外參與非法集結，及承認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即李茵豪在同日管有一個彈射器及243枚鋼珠，黃芷欣管有一支鐳射激光筆。同案另一名16歲被告邱家樂則否認非法集結罪，排期至12月15日開審，預計需時3天。

案情指當日下午，深水埗西九龍中心外有約300名暴徒聚集，有人堵路、叫囂及用鐳射筆照射警方，亦有人向警方投擲磚頭、水樽等物品。下午約5時半，警方發出四次警告後，施放催淚彈驅散，身穿黑衣的李茵豪手舉一個彈叉，看到警員衝過來立即轉身逃

跑，終被警員制服及在他的褲袋及背包內搜出護甲、3M濾罐、243枚彈珠、噴漆及土巴拿等物品。黃芷欣亦是逃跑期間被警員制服，她當時穿著背心、深色短褲、戴護目鏡及手套，被搜出一支鐳射筆，並在其背囊搜出黑色口罩、全新N95口罩、土巴拿及鐵鉗。

裁判官梁雅忻判刑時引述案情指，被告李茵豪當日有充分裝備，管有彈叉及243枚彈珠，其間更曾作發射動作，一經使用可造成嚴重傷害，形容他「不是單單出現在場咁簡單」，故此年紀輕不是判刑時考慮的重要因素，但參考過往案例及他的個人情況，遂採納感化官建議判入更生中心。

至於被告黃芷欣，梁官指雖然其家人身患重病及有經濟困難，但法庭只會針對當日發生的事，而且她的鐳射筆存在必然風險，可傷及他人眼睛，故就其非法集結罪判入獄6個月，管有鐳射筆判監4個月，其中2個月刑期與前罪分期執行，總刑期為8個月。



●前年8月11日大批黑暴聚集在西九龍中心外破壞，警方施放催淚彈驅散及拘捕多人。資料圖片

「軍火佬」再被捕 涉阻差等3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綽號「軍火佬」的撐暴前網媒記者，今年4月「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在旺角街頭涉嫌阻差辦公一度被警方拘捕扣查，警方經諮詢律政司意見後，前日決定控告他三宗罪，包括公眾地方內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故意阻撓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及拒絕服從警務人員根據《公安條例》發出的命令罪，他現獲准保釋，本月12日將到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

被捕男子姓胡(44歲)，自稱是「高登討論區」記者，網上綽號「軍火佬」或「火水

佬」。據悉他過往有包括爆竊、襲擊等案底，亦被指在「黃圈」所謂「窮L市集」性騷擾「女手足」。至今年5月他被警方拘捕，指於去年11月至今年4月涉嫌強姦家中女傭。

今年4月15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當日，攞炒組織「賢學思政」在旺角油蔴地街設置街站，警員到場維持秩序時，胡到場不斷作出喧鬧行為及以粗言穢語挑戰警方防線，影響現場公眾秩序，導致現場警員執行職務時受阻，另亦拒絕跟從警員根據《公安條例》向其發出的命令，結果被帶署扣查。至

前日，警方經諮詢律政司意見，在旺角區將胡拘捕，控以三宗罪。

前年6月爆發修例風波後，「軍火佬」一直以「高登討論區」記者名義在黑暴打砸燒現場「貼身直擊報道」，但旁述卻猶如黑暴「喉舌」，對反黑暴的市民及防暴警用粗言穢語抹黑，直播內容顛倒黑白。

同年11月他亦曾以「高登新聞台」名義直播訪問黃之鋒、譚得志及梁國雄等攞炒政棍。及至黑暴被平息後，據悉他在九龍城開店賣二手貨，但早前已執笠。



●已解散的「香港眾志」去年售賣的口罩經檢驗後發現未達包裝上聲稱的安全標準。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解散的「香港眾志」有份經營的「衝刺有限公司」和成員鄭家朗、梁延豐，以及經營觀塘「黃店」餐廳The Artlab by Favilla的「朝花夕拾有限公司」和一名董事，於去年疫情高峰期分涉售賣及包裝不合規格、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口罩，早前被海關以傳票形式控告供應及管有虛假貨品等5項控罪。「衝刺有限公司」代表昨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控罪，被判罰款一萬元；「朝花夕拾有限公司」和負責人則暫毋須答辯，押後至11月11日再訊。鄭、梁兩被告則缺席聆訊，法庭將重新發出傳票。

昨日到堂認罪的「衝刺有限公司」被票控一項管有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銷售、商業或製造用途罪。

傳票指，該公司於2020年5月22日，在新蒲崗大街某工業大廈內管有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935盒包裝上印有「ASTM Level 1」字樣的外科口罩，並供應作商業用途。被告承認控罪後，即被暫委裁判官曹欣慈判罰款一萬元，另須交還所有口罩予海關。

案情指，海關人員當日根據線報到「衝刺有限公司」所在的工業大廈單位搜查，檢獲該批涉案總值9.35萬元的外科口罩，但該批口罩經檢驗後，證實未能達到聲稱的「ASTM Level 1」安全標準。

「眾志」賣假口罩罰萬元

專家：對醫護存中等風險

海關向理工大學護理系助理教授林清諮詢專家意見，他指出，若在醫療環境使用該批未達標的口罩，會對醫護人員帶來中等程度的風險，亦意味著對使用者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另外兩名涉案被告為前「香港眾志」副主席鄭家朗及常委梁延豐，分別被票控管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商業用途罪。由於兩人昨日缺席聆訊，法庭遂安排重新派發傳票。消息指，兩人為「衝刺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採購人員。

至於經營觀塘「黃店」餐廳The Artlab by Favilla的「朝花夕拾有限公司」(Favilla Limited)和公司董事梁百豪，前者被票控供應或要約供應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罪，後者被票控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罪。兩人暫毋須答辯，獲准押後至11月11日再訊，以待辯方索取文件及法律意見。

鄒幸彤「屢戰屢敗」四申保釋被拒

已宣布解散進入清盤程序的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其核心成員分別被控觸犯香港國安法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及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兩罪，不准保釋。當中同時被控兩罪的前副主席、大律師鄒幸彤三度申請保釋覆核及放寬報章限

制被拒後，昨日再次於西九龍裁判法院申請保釋覆核。她在沒有法律代表下自行陳詞，惟最終仍被國安法指定法官、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第四度拒絕。為「博眼球」的鄒幸彤則堅持保留每8天申請保釋覆核的權利，覆核聆訊將於10月8日進行。

修例風波中活躍於暴動現場、自稱「第二代美國隊長」的「播獨」常客馬俊文，涉於去年8月至11月間合共20次在全港各處鼓吹「港獨」，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案件於9月28日在區域法院開審，29日被國安法指定法官陳廣池裁定表證成立。案件昨日續審時，馬俊文放棄自辯及傳召任何證人，陳官遂宣布將案件押後至10月5日作

結案陳詞，10月25日裁決。控方早前於開案陳詞指被告分別在政府總部外、中區警署外及全港多個商場，帶領群眾高喊「香港獨立，唯一出路」等口號，及展示「香港獨立」等字眼的紙張，又屢次呼籲大中小學討論「香港獨立」及每月共5日聚集叫口號，以「宣揚獨立意志，醞釀下一場時代革命」，藉此煽動他人分裂國家。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二代美國隊長」煽「獨」表證成立